

再议甘肃残疾考生致信清华大学

# 用平视让魏祥母子抬头


 本报评论员  
戎国强

在通常的观念中,他们是弱者,但往往就是这样的普通人,在践行、守护着善良、自尊等人类最基本也最珍贵的品质。

魏祥是甘肃定西一位需要帮助的残疾考生,生活不能自理,行动要靠轮椅,他能给别人什么?魏祥的母亲,照顾好魏祥已属不易,魏祥的治疗费用更是她不堪的经济负担,她能给人什么?用经济学眼光看,母子俩是社会资源的消耗者;至少目前,他们几乎不具备社会资源的生产能力。

昨天,清华大学甘肃招生组告诉媒体,魏祥高考成绩符合清华大学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录取分数要求,“属于正常录取范畴,不存在照顾问题。”他梦圆清华大学已指日可待。

如果魏祥知道自己被怀疑在录取时受到“照顾”,会很难受。人都是有自尊心的。魏祥的高考成绩,不但不需要照顾录取,还比较突出。清华招生老师介绍,魏祥成绩高于甘肃省一本线188分,位列甘肃省理科考生第83名。魏祥被清华录取,符合相关规定,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魏祥完全可以抬头挺胸进清华。但是,魏祥的录取被怀疑是“照顾”,这种心理也属正常,可以理解,这是世人对残疾人群体的刻板印象在起作用。

这个刻板印象就是:残疾人是社会资源的消耗者而不是生产者,他们不可能为社会做贡献。但是,魏祥致信清华大学希望能携母上学一事经媒体报道后,母子俩的坚强、刚毅感动了人们。身体严重残疾,幼年失怙,经济拮据;求学过程中还要四处求医——不是谁都能经受住这样的困难还追求梦想的!

昨天有报道说,一位去了魏家的拍客对媒体称,现在,魏祥和母亲特别怕麻烦到别人。其实,这种“特别怕麻烦到别人”的心情,在魏祥给清华大学的信里就已经有所流露。“我恳切希望贵校在接纳我的同时,能够给我母子俩帮助解决一间陋宿,仅供我娘儿俩济身而已,学生我将万分万分感谢!”——“陋宿”、“仅供……”、“万分万分”,这样的措辞,充分表达了魏祥在发出求助信息时的心理状态:只要求最低水平的帮助,解决他自己无力解决最基本的困难,除此之外,他不要求什么。与此相一致的是,魏祥婉拒了网友的帮助,表示学费他自己会解决的。

生存如此艰难,接受他人自愿、主动的资

助,谁都不会多说什么的,但是魏祥为什么只要求解决母子的住宿,没有其他要求?答案很简单:自尊与善良。以往我们不时会到一些慈善纠纷,一些人并不珍惜他人的帮助,甚至把一场慈善活动当做敛财的机会。我们更加司空见惯的是,一些人,他们是社会的强者,有权有钱有地位,但是,他们能力越强,越是贪得无厌,掠夺、破坏、伤害社会。相形之下,魏祥母子实在令人敬佩。魏祥的同学也说,在班级里,大家会帮助魏祥,但魏祥也帮助同学。在通常的观念中,他们是弱者,但往往就是这样的普通人,在践行、守护着善良、自尊等人类最基本也最珍贵的品质。

是否“照顾”疑问澄清了,但提出了一个问题,社会应该如何对待魏祥这样的残疾人,如何理解他们的内心,在给予必需、必要的关心与帮助的同时,如何不增加他们的心理负担。随着魏祥的入学困难解决,希望魏祥不再是新闻热点,如果不是魏祥有特别的困难,希望不要再将他置于公众的视野中心,让他安安静静地学习、治疗,完成学业。

## 除了收费,高速公路还能怎么走


 本报评论员  
高路

解决收费公路亏损的问题,还是应该分而治之。

交通部公布去年全国收费公路账单,这无疑是一串触目惊心的数字:2016年度,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收支缺口达4000多亿元。通常亏空都是价格调整、收费方式调整的前奏,交通部发布巨亏账单已经有些年头了,该如何填补空白,这层窗户纸迟早要被捅破,不管用什么方式。

很多人对数据真实性存疑,认为高速公路是不是在哭穷啊?其实,全国收费公路大面积亏损是事实,部分高速公路暴利也是事实。高速公路存在严重贫富不均现象,东部发达地区,说“高速一开黄金万两”一点都不夸张,而中西部地区,收不抵支,亏损严重同样也是事实。很多高速公路,干的是让天堑变通途的事,翻山越岭,开山填谷,不是桥就是洞,造价远比东部高,车流量和收入却少得多,怎么可能不亏?以中国公路现有的建设规模、向大山深处生长的决心,这种年年建年年亏的现象是完全可能的。

这原本就是正常的事,没有谁规定高速公路必须赚钱。有些高速承担的是繁荣地区经济发展的功能,是市场选择的结果;有些则是规划、行政命令的结果;有些完全是对特定地区的扶贫。不同高速公路在不同地区有不同功能定位,自然不可能要求每条高速公路都得赚钱。

问题是,我们很多时候,混淆了这种差别,能赚钱的承担经营性任务,不能的也承担任务,试图用市场的办法解决属于公共资源投入、政策性投入的问题,这难免导致高速公路普遍的焦虑,建成之日就是亏损之时,而且窟窿越来越大,是建好呢,还是不建好呢?

交通部在两年前发布的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修订稿中曾经提出全省统筹的解决办法,但大家都知道,能赚钱的高速公路多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,而赚钱无望,甚至是沉重包袱的基本在中西部地区。东部省份高速公路虽然也有不同地区差距的问题,但总体来说,亏的小亏,赚的大赚,全省统筹能解决问题,

但中西部地区,一帮“穷亲戚”凑一块,全省统筹能管什么用?

一些人则老想打提高收费、延期收费的主意。这违背了起码的契约精神,每条高速公路立项审批时,都是有明确的收费年限的,一些地方说改就改这是出尔反尔,置政府的公信力于不顾。而因为亏损的原因不同,自然不能打包在一起找解决办法,更不能以此为由,强行捆绑,随意改变到期停止收费的原则,这有违市场公平。

解决收费公路亏损的问题,还是应该分而治之,对由于是经营不善、管理成本过高造成的亏损问题,就要想办法从节流,降低管理费用,从限制人浮于事、限制过高收入着手;对于建设费用过高的问题,得用市场招标、惩治权力腐败的办法解决。至于那些一修起来就注定要亏到底的高速公路,不妨就当政策性投入,高速公路也姓公,公共属性仍然是第一位的,由财政补贴也没什么不可以的。

## 因非遗技艺获刑,到底冤不冤


 本报特约评论员  
于立生

杨风申制作“梨花瓶”20年,却成为当地卷入刑事诉讼的“吃螃蟹第一人”,正是“非遗”项目、民俗文化与现行法律发生剧烈冲突所致。

因为传承流传几百年的制作烟花——“梨花瓶”的技艺,河北赵县79岁的杨风申是“省级非遗传承人”,可他也因此以“非法制造爆炸物罪”被判刑4年6个月。近日,他已提起上诉,目前还在焦急等待二审结果。

法谚有云:“法律不强人所难”,但年近耄耋的杨风申因制作“梨花瓶”一审获刑4年半,也还真是法律在与“非遗”传承为难,也与人难。

五道古火会在赵县南杨庄村一带已流传数百年,目前是省级“非遗”项目,而燃放“梨花瓶”则是古火会的标配。卢梭曾说:“法治必须植根于民情”,民情其实指传统文化,而民俗自是传统文化的一部分。杨风申制作“梨花瓶”20年,却成为当地卷入刑事诉讼的“吃螃蟹第一人”,正是“非遗”项目、民俗文化与现行法律发生剧烈冲突所致。

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3条规定:“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……实行许可证制度。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

得生产……”,赵县安监局则表示:“烟花爆竹生产许可证目前只针对企业发放。”那么杨风申只要制作“梨花瓶”,必已先行政违法无疑,简直是无路可走。

而杨风申的制作“梨花瓶”已够上需刑事制裁的严重程度吗?按最高法《关于审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条第7款规定的入罪标,给杨风申判刑4年半,似乎并不冤。

但是,不能忽略的是:该司法解释第9条还设定了豁免条款,“因筑路、建房、打井、整修宅基地和土地等正常生产、生活需要……而非法制造……储存爆炸物,数量达到……规定标准,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,并确有悔改表现的,可依法从轻处罚;情节轻微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”等等。条款以列举的方式说明“正常生产、生活需要”,当然不可能穷尽所有事项;而制作“梨花瓶”用于古火会燃放,既为流传数百年的民俗,自应界定为“正常生活所

需”,而可囊括在一个“等”字当中。所以,判刑4年半未免有畸重之嫌,比较而言,“判三缓三”,适用缓刑或许才是适当的。

而跳出个案来看,如何让“梨花瓶”制作纳入爆炸物的常态管理,纳入法律框架之中,既对个人的申请“梨花瓶”制作解禁,赋予合法性,同时又对“梨花瓶”的制作确定相应安全方面的控制、防范标准,从而以利于五道古火会这一省级“非遗”项目的保护、传承,显然更是摆在当地相关部门面前的一道考题。

其实,类似冲突事件已非第一次发生。早在2008年,浙江泰顺县国家级“非遗”项目“药发木偶戏”传承人周尔禄也曾因涉嫌“非法制造爆炸物罪”被刑拘,但之后法院还是以其无主观犯罪故意,且未造成社会危害,一审判决免于刑事处罚;而今年,该县还“以疏代堵”,为“药发木偶”建了传习所:传承人平时不得私存用于制作黑火药的原料,表演前应先向县非遗中心口头申请,由非遗中心向公安部门报备后,方可购买制作原料,可资借鉴。